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43號

聲 請 人 晟翔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盈家即證鑫油漆工程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盈家即證鑫油漆工程行為公示送達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亦未表明欲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具體內容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此項裁定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收文查詢清單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憑。依上意旨，其聲請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